

「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现有客户*可享高达30%首年保费回赠
连同税务扣减,节省更多!

「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裕享」2) 为已获保险业监管局认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 助您轻松筹划理想的退休生活。

周大福人寿诚意推出「裕享」2 首年保费回赠现有客户额外赏^{1,2}(下称「现有客户额外赏」/「此推广」)。于推广期内, 现有客户*成功投保年缴保费达7,500美元或以上之「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保单, 可获享**高达30%首年保费回赠**, 包括**一般推广之高达25%首年保费回赠⁴**及**限时额外5%首年保费回赠⁴**, 机会难逢!



详情可参阅
「裕享」延期
年金计划 2
产品小册子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两天)

首年保费回赠^{1,2}

保费缴付年期	年缴保费	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	
		一般推广 ⁴	现有客户额外赏 ⁴
5年	7,500美元或以上	20%	+5% = 25%
9年		25%	

[^] 保费回赠金额不会享有税项扣减 (扣除保费回赠金额后之实际保费方可享有税项扣减, 并须符合相关要求)。「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 属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 但并不代表您符合资格就已缴付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费, 享有税项扣减。您必须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条例》规定之所有资格要求, 方可申领有关税项扣减。有关税项扣减和其要求之详情, 请浏览税务局网页: www.ird.gov.hk

注: 有关现时「裕享」延期年金计划 2一般推广之首年保费回赠详情, 请参阅 <https://www.ctflife.com.hk/sc/promotion>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 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 或卓越金融业务服务热线 3192 8388。

重要提示：本文件所述的产品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产品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裕享」2 首年保费回赠现有客户额外赏之条款及细则：

*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周大福人寿」)现有客户定义为于投保「裕享」2 时已持有最少一张仍然生效之周大福人寿的保单持有人(自保单生效日起无需缴交保费之保单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任我行」免费个人意外保障计划)。

1. 客户必须于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投保「裕享」2 并于表格上填上推广编号「EXTRAQDAP2」，方可享有现有客户额外赏(「合格保单」)。
2. 现有客户额外赏包括一般推广之首年保费回赠(「一般推广」)及现有客户尊享之额外5%首年保费回赠(「额外5%首年保费回赠」)，此推广只适用于合格之「裕享」2 保单之基本保费，而预缴保费(如适用)将不会获享保费回赠。
3. 现有客户额外赏之回赠金额将相等于是合格保单于保单续发日后12个月内所缴交之首年基本保费(并以12个月基本保费为限)(「年缴保费」)，乘以该保单可获享之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4. 一般推广之回赠金额将于收讫合格之「裕享」2 保单的第2个保单年度的首期保费后3个月内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额外5%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将于收讫合格之「裕享」2 保单的第3个保单年度的首期保费后3个月内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
5. 合格保单必须于获派一般推广回赠及额外5%首年保费回赠时仍然生效。于派发额外5%首年保费回赠时，客户必须为持有除合格之「裕享」2 保单外及最少一张仍然生效之周大福人寿的保单持有人(自保单生效日起无需缴交保费之保单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任我行」免费个人意外保障计划除外)方可获享回赠。为免存疑，如于派发此推广之回赠时该合格保单已终止，则不会享有此推广。所有保费回赠金额只作缴付合格保单往后的保费之用。客户只可于保费缴付年期完结后，提取保费回赠金额之余额(如有)，但如客户已预缴所有保费，可于保费回赠金额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后提取因预缴多出的保费(如有)。
6. 此推广以每份获批准的合格之「裕享」2 保单作单位，如现有客户于推广期内投保多于一份「裕享」2 保单，每份合格之「裕享」2 保单均可获享首年保费回赠现有客户额外赏。
7. 如合格保单于生效日起三年内部分或完全退保，周大福人寿保留追索有关现有客户额外赏回赠金额之权利。保费回赠金额将从保单的退保价值中扣除(若选择部分退保，则按比例计算)。
8. 此单张应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并细阅。有关「裕享」2 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
9. 如发现您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或就此推广有任何滥用行为或任何违反此推广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以取得此推广，周大福人寿有权取消其保费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
10. 周大福人寿保留所有有关投保申请及批核和一切有关以上推广的最终决定权。若因此推广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寿的决定为最终及具约束力。
11. 周大福人寿保留终止一切有关此推广的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于终止或更改此推广前所发出的合格保单将不受影响。若因此推广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寿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12. 除客户及周大福人寿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3. 「裕享」2 属于合格延期年金保单，但并不代表您符合资格就已缴付的合格延期年金保费，享有税项扣减。您必须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条例》规定之所有资格要求，方可申领有关税项扣减。
14. 此单张提及的任何一般税务资料仅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任何税务或财务的建议。您不应单凭这些资料作出任何税务相关决定。周大福人寿不能提供任何税务、法律或会计建议或谘询。如有任何疑问，请谘询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或寻求您的独立税务、法律和会计顾问。
15. 此单张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410/ASC/2410